

民政局訂定「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與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民政局訂定條文	民政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依據規費法及財政部 94 年 9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15710 號函釋規定，有關政府各級機關徵收相關規費，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標準均須以地方法規性質之自治規則訂定之，爰法規名稱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為「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立法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民政局，管理機關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大同區公所</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市大同區公所</u>（以下簡稱本所）。	明定主管機關。	一、按區公所為本府之派出機關，並不適合成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故本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管理機關為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場地之使用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 運動休閒。 二 公益。 三 文化。 四 社教活動。	第三條 本中心場地之使用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 運動休閒。 二 公益。 三 文化。 四 社教活動。	明定管理機關審核申請案件或管理時應考量事由。	。
第四條 本中心最高容量為一〇〇人，各場地活動人數總計超過一〇〇人時，<u>管理機關</u>得拒絕其入場。	第四條 本中心最高容量為一〇〇人，各場地活動人數總計超過一〇〇人時，<u>本所</u>得拒絕其入場。	為維護場地使用安全考量，依實際場地面積明定本中心總活動人數。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申請人有下	第五條 申請人有下	為免徒增困擾，明定場	

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三條各款規定。 二 有營業行為。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四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	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三條各款規定。 二 有營業行為。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四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	地申請者申請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之限制，違反者不予核准，以期周延。	酌作文字修正。
--	--	--	----------------

五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六 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u>之情形</u>。	五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六 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第六條 本中心場地之使用如同時有二以上申請使用者，以先登記者優先使用。	第六條 本中心場地之使用如同時有二以上申請使用者，以先登記者優先使用。	為管理同一時段有二以上申請者申請使用之情形，明定場地使用之優先順序，以便於遵循。	
第七條 本中心除國家重要慶典活動、紀念節日或<u>管理機關</u>自行使用時間、機電保養	第七條 本中心除國家重要慶典活動、紀念節日或<u>本所</u>自行使用時間、機電保養及固	一、明定場地之收費基準。 二、因志工服務人員編額不足，將開放時間依不同場地區	酌作文字修正。

及固定清潔日（每週一）不開放使用外，各場地每日開放使用之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定清潔日（每週一）不開放使用外，各場地每日開放使用之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二。	分並明定，另因志工教室係屬志工同仁上課，培訓，工作心得交流用，並非對民眾開放，故未明定志工教室開放時間。	
第八條 本中心健身區、撞球區、桌球區申請使用之規定如下： 一 先到先用原則，不提供定期使用，且不提供包場舉辦活動，僅受理現場三十分鐘	第八條 本中心健身區、撞球區、桌球區申請使用之規定如下： 一 先到先用原則，不提供定期使用，且不提供包場舉辦活動，<u>預約</u>僅受理現場三十	明定健身區、撞球區、桌球區不提供包場舉辦活動，另明定如為大同區民使用健身區、撞球區、桌球區場地且利用場地使用券者，得享八折優待。。	酌作文字修正。

內之預約。但健身區因安全考量，禁止十四歲以下者進入；撞球區之設備，禁止十四歲以下者使用。 二 使用前應依本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繳付入場使用費，每次使用以二小時為限。 三 設籍本市大同區之區民	分鐘內之預約。但健身區因安全考量，禁止十四歲以下者進入；撞球區之設備，禁止十四歲以下者使用。 二 使用前應依本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繳付入場使用費，每次使用以二小時為限。 三 設籍本市大		
---	--	--	--

或團體，且利用場地使用券者，場地使用費（每小時每人）予以八折優待。	同區（以下簡稱本區）之區民或團體，且利用場地使用券者，場地使用費（每小時每人）予以八折優待。		
第九條 本中心韻律室場地使用之申請，應於使用日<u>十日前</u>，<u>檢具申請書、借用切結書、活動或集會資料文件</u>，向<u>管理機關提出申請</u>	第九條 本中心韻律室場地使用之申請，應於使用日<u>前十日內為之</u>。 <u>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二）及借用切結書（如附表</u>	一、第一項明定場地使用之申請期間。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使用應繳納之費用，並規定場地提供使用應檢附○○檔，並經管理機關同意後方可提供使用，	一、按本辦法第二十條已明定本中心使用所需之各種書表格式，授權管理機關統一訂定，以符合彈性故原第二項規定刪除，並將部分條文內容併入第一

，<u>經管理機關</u>核准<u>並</u>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後，始得使用。但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免繳保證金；<u>大同區各里</u>辦公處申請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申請人一次申請使用同一時段七日以上者，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u>管理機關</u>提出申請，經核准並一次繳納全部費用後始得使用	<u>三）</u>，並檢附<u>活動或集會資料文件</u>，<u>經本所</u>核准，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後，始得使用。但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免繳保證金；<u>又本區</u>各裏辦公處申請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申請人一次申請使用同一時段七日以上者，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u>本所</u>提出申請，經核准並一	以避免造成糾紛；又因本中心係服務大同區市民，為謀各裏鄰福利，特規定本區各裏辦公處申請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三、第三項為避免單一團體或單一申請人長期佔用公共資源，特加註本項以符公平原則；又為符合便民服務，原管理辦法草案第六條第二項、、、使用前三十日、、、修正為使用前十五日，以縮短作業時間。	項。 二、以下項次遞減。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

，每次申請最長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除無其他人申請使用外，不得繼續申請使用。 前二項核准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次繳納全部費用後始得使用，每次申請最長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除無其他人申請使用外，不得繼續申請使用。 前二項核准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四、第三項明定必要時應要求申請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單次使用），以保障相關人等之權益並兼顧本府形象。	
第十條 使用<u>韻律</u>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申請許可。經<u>管理機關</u>	第十條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申請許可。經本所核准後，	為維護場地之整體環境整潔，明定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必要時，應經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並於活動結束	酌作文字修正。

核准後，應於指定地點張貼，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回復原狀。	應於指定地點張貼，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回復原狀。	立即回復原狀。	
第十一條 申請人須在<u>韻律</u>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經<u>管理機關</u>同意。違反者，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必要時，<u>管理機關</u>得予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一條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經<u>本所</u>同意。違反者，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必要時，<u>本所</u>得予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為維護場地之使用安全，規定使用場地非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擅自搭建台架及使用電器設備之規定。本條明定申請人違反時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並規定必要時管理機關得予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如需印製收費入場券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第十二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如需印製收費入場券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為符合娛樂稅法及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明定辦理活動，如須印製入場券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第十三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使用本中心器材須遵守使用說明及本中心現場人員之指導，不依器材說明	第十三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使用本中心器材須遵守使用說明及本中心現場人員之指導，不依器材說明	明定申請人於使用場地期間應遵守事項，並規定申請人違反時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管理機關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管理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活動結束責任解除後管理機關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	酌作文字修正。

使用或不依本中心現場人員指導使用者，得停止其使用，如致器材損壞，並應照價賠償；又本中心各場地僅提供現場已有之設備使用，使用人辦理活動如需其他器材或物品，	使用或不依本中心現場人員指導使用者，得停止其使用，如致器材損壞，並應照價賠償；又本中心各場地僅提供現場已有之設備使用，使用人辦理活動如需其他器材或物品，		
---	---	--	--

應自行準備，並經 <u>管理機關</u> 現場管理人員同意後使用。 二 使用本中心提供之設備器材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三 佈置標語	應自行準備，並經 <u>本所</u>現場管理人員同意後使用。 二 使用本中心提供之設備器材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三 佈置標語		
---	--	--	--

、海報、宣傳品等資料時，應貼掛於指定位置；未經<u>管理機關</u>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 四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	、海報、宣傳品等資料時，應貼掛於指定位置；未經<u>本所</u>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 四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		
---	---	--	--

，<u>管理機關</u>不負保管之責。 五 未經<u>管理機關</u>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六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嚴守場地使用時間；其有逾時，<u>管理機關</u>得視情形追償	，<u>本所</u>不負保管之責。 五 未經<u>本所</u>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六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嚴守場地使用時間；其有逾時，<u>本所</u>得視情形追償損失		
---	---	--	--

損失及相關責任。 七 於活動結束後，應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八 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	及相關責任。 七 於活動結束後，應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八 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		
--	--	--	--

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u>管理機關</u>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繳交保證金者，<u>管理機關</u>得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其致<u>本所</u>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繳交保證金者，<u>本所</u>得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	--	--

第十四條 <u>韻律場地</u>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u>管理機關</u>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 活動結束後，應於一日	<u>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於活動結束責任解除後，由本所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u> 第十四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u>本所</u>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無息退還。 活動結束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交還本	一、約束使用者愛惜公物，於第一項明定保證金之退還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交還管理機關，有損壞時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及未修復時之效果，俾資	酌作文字修正。
--	--	--	----------------

內回復原狀交還本所。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u>管理機關</u>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所。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u>本所</u>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遵循。	
第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u>致</u>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其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除已發	第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其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除已發生	明定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之退費機制，並規定申請人申請費用退還之方式。	酌作文字修正。

生者或另議使用期間外，無息退還。 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	者或另議使用期間外，無息退還。 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u>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u>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u>本所</u>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為約束申請人依據已申請之時間確實使用，爰明定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款項退還標準及方式。	酌作文字修正。

。 未遵守前 項期限或未通 知者，場地使 用費之二分之 一及已發生之 費用不予退還 。	未遵守前 項期限或未通 知者，場地使 用費之二分之 一及已發生之 費用不予退還 。		
第十七條 核准使用 場地處分，得 載明下列附款 ：「申請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 者，<u>管理</u>機關 得廢止原核准 使用處分，其 所繳之各項費 用及保證金不	第十七條 核准使用 場地處分，得 載明下列附款 ： <u>一、</u>申請人有 下列情形 之一者， <u>主管</u>機關 得廢止原 核准使用	明定核准使用場地處分 得載明之附款。	酌作文字修正。

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u>一、</u>有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 <u>二、</u>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u>三、</u>將場地轉讓（借）他人使用。 <u>四、</u>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	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u>(一)</u>有第四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u>(二)</u>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u>(三)</u>將場地		
--	--	--	--

之行為。 <u>五、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管理機關之指示。</u> <u>六、管理機關</u>有本辦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者，得廢止原核准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轉讓（借）他人使用。 <u>（四）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u> <u>（五）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管理機關之指示。</u> <u>二、主管機關</u>有本辦法第十八條		
--	---	--	--

<u>及不受一 年不得申 請之限制 。」之文 字內容。</u>	所定情形者， 得廢止原核准 處分並無息退 還所繳之各項 費用及保證金 ，申請人不得 請求賠償。		
第十八條 <u>管理機關</u> 如有特殊需要 必需收回本中 心場地自行使 用時，得於使 用五日前，通 知原申請人改 期，如無法改 期者，廢止原 核准之處分， 並無息退還所	第十八條 <u>本所</u>如有 特殊需要必需 收回本中心場 地自行使用時 ，得於使用五 日前，通知原 申請人改期， 如無法改期者 ，廢止原核准 之處分，並無 息退還所繳納	明定場地之使用如因管 理機關因行政目的而有 收回自用之必要時，管 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改 期，如無法改期者，廢 止原核准之處分，並無 息退費，申請不得請求 賠償或補償。	酌作文修正。

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九條 <u>本中心場地管理維護費用，由管理機關相關預算支應。</u> <u>管理機關</u>提供場地所收<u>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u>，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十九條 <u>本所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u>，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u>一、明定場地管理維護費用，應由管理機關相關預算支應。</u> 二、為防徇私舞弊並符合公平原則，明定場地使用所收繳之<u>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u>，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一、增列第一項明定場地管理維護費用，應由管理機關相關預算支應。 二、原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	明定有關場地使用所需之各種書表格式，授權	酌作文字修正。

由<u>管理機關</u>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由<u>本所</u>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以符合彈性。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	--	--